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一般董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 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每半年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